



2020年7月3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计划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举行一次主题为“大流行病与保持和平的挑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

辩论会将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蕾特诺·马尔苏迪主持。

为了指导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印度尼西亚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钱宁(签名)



2020年7月3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10时举行的主题为“大流行病与保持和平的挑战”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背景

1. 保持和平既是一个综合全面的进程，也是一个目标，对于受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大了这一挑战，特别是因为各国必须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往往要付出巨大的人力和经济代价，同时继续开展建设和平努力，减轻疫情给脆弱的和平带来的新风险。

2. 很明显，不能将这场大流行病仅仅作为健康问题来处理。除了产生直接的健康和人道主义影响，COVID-19还有可能加深原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分裂。这种多层面的破坏，加上多个层面上的诸多不满和不和谐，对体制、服务提供、治理、法治、社会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都很不利。疫情加大了导致冲突加剧的各种已知风险，如粮食不安全、仇恨言论、大规模移民、边境地区不稳定以及基本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不平等。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问题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新的威胁，如果它们跨越敏感的区域边界发生，则更是如此。

3. 除非采取有效的政策行动支持风险最高的国家，否则在实地取得的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领域来之不易的成果可能会逆转。煞费苦心达成的政治协议正面临压力。由于COVID-19的相关后果，经济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由于这场大流行病，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极端贫困人口预计将增加1800万。

4. 疫情影响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扰乱了它们的建设和平努力。它们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一起努力调整业务作法，协助各国应对疫情。鉴于所提供的资金规模巨大，疫情期间，极有必要在方案编制过程中纳入适当的风险分析和冲突敏感性分析，以确保应对措施不会扩大社会分裂，也不会给脆弱的和平带来过大压力，而是支持各国管理自身风险，建设应对冲突的能力。

5. 2020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532(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疫情可能使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取得的建设和平成果出现逆转，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加紧应对疫情，特别重视有需要的国家。事实上，安理会在推动和促进在制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有效办法时适当考虑COVID-19的影响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安理会必须关注这场大流行病以及今后任何全球大流行病对保持和平的影响，并为减轻这些影响提供支助。

6. 危机也可能为我们共同努力寻找办法应对共同挑战带来机会。为推进基于原则的多边主义开展国际合作并履行集体责任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可以采取更加统筹一致的办法，在应对COVID-19的行动中进一步加强保持和平议程。这一办法应包括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等重要外部实体。需要采用全系统办法来解决COVID-19给和平带来的多维风险。应该利用一切机会，为加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开辟各种可能性。

目的和范围

7. 公开辩论旨在就 COVID-19 对保持和平的影响交换意见，探讨如何为受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这次会议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如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8. 为此，鼓励会员国就以下问题交流评估意见和看法：

(a) COVID-19 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构成哪些近期和长期挑战？

(b) 在疫情期间，维和行动对支持建设和平努力有何贡献？如何在政治和财政上进一步支持维和行动，以更好地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维和行动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增强国家应对能力，以抵御疫情造成的多重冲击？

(c) 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合作，可以做些什么来更好地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疫情期间推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安理会可以发挥什么作用来支持联合国采取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大支柱的保持和平视角，统筹协调地应对 COVID-19 疫情？

(d) 在保持和平的背景下，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疫情影响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安全理事会可以做些什么来与他们合作，以更有效地加强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

(e) 在全球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应该探索哪些其它创新方式来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如何加强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动员对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

(f) COVID-19 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有哪些影响？需要做些什么来支持她们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g)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可能建议哪些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以帮助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推进实施国家建设和平和发展方案时，妥善处理 COVID-19 的多层面影响？

形式和通报人

9. 高级别公开辩论将以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主持。

10.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原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将受邀参加公开视频会议，并可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以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参加。在此情况下，将请他们于会前将书面发言发送安全理事会主席。

11.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以下人士的情况通报：

- 联合国秘书长
- 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莎拉·克利夫